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144號

上　訴　人　曾樹立

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

被 上訴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進

訴訟代理人　林財生

被 上訴 人　彭雲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本院潮州簡易庭108年度潮簡字第1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賴姿穎（原名賴曉茹）於民國85年3月18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保單編號為ARN0000000號之安佳增值終身還本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保險契約自85年3月19日生效，繳費期限20年，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系爭保險之要保人於106年12月7日變更為伊，伊自97年4月19日起至105年2月19日（各期繳納金額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共為26萬7,595元）為賴姿穎交付保險費予伊姐姐曾正嬌，再由曾正嬌轉交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業務員即被上訴人彭雲嬌，以負要保人之繳納保險費義務，詎被上訴人彭雲嬌於收取保險費後，為私用竟未將保險費交予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致系爭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遭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墊繳保險費，伊因此受有損害，被上訴人彭雲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任，而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彭雲嬌之僱用人，應負僱用人責任與彭雲嬌連帶賠償伊之損害。又伊除系爭保險外，與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有其他保險契約，依繳費歷史檔明細表所示，保費多由被上訴人彭雲嬌（彭雲嬌之收費代號為26）收取，且無遲延或未繳之情形，故質疑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稱系爭保險之保險費於原審判決附表所示期間為要保人自行繳納等語，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6萬7,5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方面：

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否認彭雲嬌有自曾正嬌處收取上訴人所繳納之保險費，且系爭保險未依約繳納保險費而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險費後，原要保人賴姿穎亦有數次自行繳納保險費紀錄，且伊公司皆有寄送墊繳憑證予要保人，以墊繳保險費長達7年多期間，如上訴人有按期繳納保險費，豈會於收受墊繳憑證後皆未有異議，另依系爭保險繳費歷史檔明細表，原要保人賴姿穎於94至97年間多為自行繳納保險費，故並無委由曾正嬌轉交彭雲嬌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㈡彭雲嬌：伊未自曾正嬌處收取系爭保險之保險費，上訴人自97年4月19日起至105年3月18日止亦未繳交保險費給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6萬7,5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經本院整理下列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78頁）：

㈠賴曉茹於85年3月18日向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保系爭保險，保險契約自85年3月19日生效，繳費期限20年，保

險金額為30萬元，因賴曉茹改名為賴姿穎，系爭保險乃於91年7月19日要保人變更為賴姿穎，再於106年12月7日變更要保人為上訴人，此有系爭保險要保書、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保險單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0至33、134頁）。

㈡被上訴人彭雲嬌為系爭保險之保險業務員，有系爭保險要保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1頁）。

㈢系爭保險自97年4月19日起至105年2月19日止應繳納之保費為26萬7,595元，明細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因被保險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就上開保費無入帳紀錄，乃於100年3月19日自賴姿穎可領得之生存保險金9萬元自動墊繳保費8萬6,021元及利息3,979元，105年3月19日自生存保險金9萬元自動墊繳保費5萬6,190元及利息3萬3,810元，106年3月19日自生存保險金3萬元自動墊繳保費2萬1,507元及利息8,493元，有給付明細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3至54頁）。

㈣系爭保險之保費經上開自動墊繳後，依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入帳紀錄尚餘保費10萬9,515元及利息3,452元未繳納，上訴人乃於106年9月6日繳清上開款項共11萬2,967元，有墊繳清償證明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99頁）。

五、本件爭點為：

㈠上訴人有無交付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之金額予曾正嬌，並由曾正嬌交予被上訴人彭雲嬌以繳納系爭保險之保費？

㈡承上，被上訴人彭雲嬌如有收受曾正嬌所交付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之金額，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2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有無交付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之金額予曾正嬌，並由曾正嬌交予被上訴人彭雲嬌以繳納系爭保險之保費？

1.曾正嬌於原審證稱：月繳這一張保單有問題，彭雲嬌從92年7月到105年2月，99年以前是到店裡收，99年我結束營業後彭雲嬌到我家裡永信街10號收，保費有時候曾樹立回來就會拿給我，不然就是我先墊，彭雲嬌有開收據給我，已經結束

了所以我把收據燒掉了，每月交給彭雲嬌2,001元，我說錯了，有時候收2,801，有時候2,817元，其他忘記了，每個月都有拿給彭雲嬌等語（見原審卷第156頁）。查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雖抗辯其保單保費如為月繳者，自92年4月1日起，其2次後之保費即不再派員收費，均由保戶於應繳月前1個月10日前申請銀行或郵局轉帳、信用卡繳費或自行劃撥繳費，如屆時未申請，則一律以自行劃撥件（含超商繳費）處理，此有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91年12月25日（91）新壽保費字第0139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68頁），而系爭保險之保費繳納方式為月繳，有系爭保險墊繳明細表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46頁），系爭保險自92年4月起至保費墊繳止，要保人主要係以郵政劃撥方式自行繳費，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111年1月21日新壽法務字第1110000182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5頁），則自92年4月以後系爭保險之保費即非透過業務員即被上訴人彭雲嬌向上訴人收取，惟被上訴人彭雲嬌於原審審理中自承於98年至101年間數次自曾正嬌處收取金錢以償還其他保單之借款，僅因當時之要保人賴姿穎私下向被上訴人彭雲嬌表示不願還款而未將金錢交付給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見原審卷第89頁），並有被上訴人彭雲嬌將錢匯給要保人賴姿穎之存款明細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82至86頁），且此部分事實為兩造於原審中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18頁），足見於98年至101年間，被上訴人彭雲嬌確有以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收費員之身分前往曾正嬌指定處所收取保險相關費用之情形，而曾正嬌亦信賴其保險業務員之身分多次將現金交付給被上訴人彭雲嬌，再由其轉交給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非如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辯，92年4月起即不再派員收費。被上訴人彭雲嬌於系爭保險期間內曾多次前往曾正嬌指定處所收取其他保單之保費，亦有收取系爭保險保費之可能，惟被上訴人彭雲嬌並於審理中稱只要有收錢，一定會開立收據等語，曾正嬌亦證稱被上訴人彭雲嬌於收費後均會開

立收據交由曾正嬌收執，但上訴人未能提出被上訴人彭雲嬌有按月向曾正嬌收取系爭保險保費，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金額之收據，僅稱收據均已燒毀，則無從證實被上訴人彭雲嬌確有收取系爭保險之保費。又自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原審提出之系爭保險繳費歷史檔明細表以觀（見原審卷第114至116頁），系爭保險於92年4月起即由要保人自行繳納保險費，並非由保險業務員收取，此參系爭保險之繳費歷史檔明細表中關於「收費員」欄內登載「2=」，而「2=」係指自行繳費即明，此有系爭保險繳費歷史檔明細表、新光人壽保險公司109年6月30日新壽保全字第1090000049號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63至165、194頁），故系爭保險自92年4月以後之保費即有多次由要保人自行繳納之紀錄，而非由被上訴人彭雲嬌向曾正嬌收取現金後再向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繳納，從而，曾正嬌證稱系爭保險之保費由被上訴人彭雲嬌從92年7月到105年2月向其收取，99年以前是到店裡收取，99年結束營業後彭雲嬌到其家裡收取等語，並非實在。

2. 上訴人雖主張系爭保險繳費歷史檔明細表序號132、133、139、141、143、144關於「收費員」欄登載之代碼「26」，意指係由被上訴人彭雲嬌來收取保費，若上訴人自行繳納保費，上開序號之入金日應不相同，惟從上開序號之入金日均為同一天可知，係被上訴人彭雲嬌收取保費後同一日才入金，倘若「2=」是要保人自行繳費，常理不可能又記載有收費員收費，顯見「2=」非自行繳費之代號等語。經查，「收費員」欄登載代碼「26」固為向保戶收取保費之業務員代號，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111年1月21日新壽法務字第1110000182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5頁），惟據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內之保全管理部保費管理二課表示：早期舊系統資料「送金單號碼」第3碼（H）為墊繳保費紀錄，非客戶實際繳費送金單，舊系統當期保費進入墊繳狀態者，保費明細資料「繳費日」欄指「保費應繳日」，「代號入金日」欄指「墊繳保費作帳日」，墊繳保費作帳日即指保單價值準

備金扣繳保費作業之日期，保費進入墊繳狀態者，因已由保單價值準備金中墊繳，故該代表欄位意義並非真有業務員前往收費，僅係仍會顯示服務路段收費員代碼等語（見本院卷第167、169頁），而序號132、133、139、141、143、144之送金單號碼欄所登載之號碼分別為「69H536408」、「69H536410」、「78H482061」、「78H482073」、「78H482085」、「78H482097」，第3碼均為「H」，是上開6筆保費均已呈墊繳狀態，保費自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故「收費員」欄代碼雖登記為「26」，惟非表示業務員即被上訴人彭雲嬌前往收取保費之意，則上訴人主張序號132、133、139、141、143、144之保費既係被上訴人彭雲嬌前往收取，如保費係由要保人自行繳費，常理不可能又記載有收費員收費，故「2=」非自行繳費之代號等語，並非可採。

3. 上訴人復提出其女兒與被上訴人彭雲嬌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106年6月27日被上訴人彭雲嬌表示：因已墊繳，該付的阿姨也要付，原月一月底要付墊繳費，跟爸說在找收據好嗎？在延遲幾天好嗎？等語（見本院卷第133、135頁）；再於106年6月29日上訴人女兒詢問被上訴人彭雲嬌：安佳墊繳費用您全部會付嗎？被上訴人彭雲嬌答覆表示：安佳件阿姨會處理好還妳們等語（見本院卷第137、139頁）；被上訴人彭雲嬌復多次表示：錢阿姨會還妳們、阿姨有告訴妳，如申訴了，子女就不還了、請妳告訴姑姑，高抬貴手，不要申訴，錢會還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以證明被上訴人彭雲嬌確已收受系爭保險應繳之保險費，但未向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繳納。惟依上開訊息內容，僅能證明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雲嬌間就系爭保險呈墊繳狀態有所爭執，惟就系爭保險為何呈墊繳狀態？是否確為被上訴人彭雲嬌收取保費後，未再交付給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抑或有其他原因？尚屬不明。又上開訊息內容亦能證明兩造間有債務糾紛，被上訴人彭雲嬌或有積欠上訴人債務，然被上訴人彭雲嬌與賴姿穎、曾正嬌間皆有金錢借貸關係（見本院卷第80

頁），其承諾還款之原因係出於清償對賴姿穎或曾正嬌之借貸債務，抑或是如上訴人之主張係因收取系爭保險之保險費後未交給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導致系爭保險進入墊繳狀態，亦不明確。再依系爭保險之保險單條款第5條約定：「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期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款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時，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見原審卷第56頁），故依約定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要保人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即應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而本件依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提105年2月16日交寄大宗函件執據（見原審卷第113頁），可信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確有依約寄交墊繳憑證予要保人賴姿穎。次查，系爭保險之保費於100年3月19日自賴姿穎可領得之生存保險金9萬元自動墊繳保費8萬6,021元及利息3,979元，於105年3月19日自生存保險金9萬元自動墊繳保費5萬6,190元及利息3萬3,810元，再於106年3月19日自生存保險金3萬元自動墊繳保費2萬1,507元及利息8,493元，故倘上訴人有交付保險費於曾正嬌，委由曾正嬌轉交各期保險費予被上訴人彭雲嬌，則要保人發現未領得生存保險金，並於收受墊繳憑證後，應即可發現保險費未繳清之情，衡諸社會一般通念，當無長達七年多之久，未予爭執被上訴人彭雲嬌已收取保費，卻未交付予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事。是上訴人女兒雖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上訴人彭雲嬌質疑系爭保險

之保費墊繳一事，惟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既曾寄交墊繳憑證予要保人賴姿穎，且要保人賴姿穎於100年3月19日起即持續未領得生存保險金，理應早已發現系爭保險未繳納保險費，則系爭保險呈墊繳狀態是否為被上訴人彭雲嬌收取保費而未交付？上訴人未能證明，故其主張係委由曾正嬌轉交各期保險費予被上訴人彭雲嬌等語，尚難憑採。

㈡承上，被上訴人彭雲嬌如有收受曾正嬌所交付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金額，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2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上訴人既無法舉證被上訴人彭雲嬌確有收受曾正嬌交付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之金額，其即無從證明被上訴人彭雲嬌有侵占上訴人所繳納之保費之情，則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2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彭雲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連帶給付26萬7,59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怡先

法　官　劉子健

法　官　李育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文玲